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學研究行為守則

114.05.09 11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5.12 發布

學術誠信

1. 研究與論文寫作需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不得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論文寫作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不得未經同意，任意複製他人文字或圖表。
3. 團隊合作之研究成果，共同作者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
4. 學生學位論文應親自執行，嚴禁委請他人代為；違反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撤銷學位。
5. 嚴禁本所學生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違法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

6. 師生可視教研需求使用 AI 工具，然應清楚說明使用內容與範圍，尊重隱私並揭示協助來源。
7. 不論教學、作業或研究，AI 所產內容須由使用者自行查核並負責結果，未揭示使用者視為違反誠信。

安全友善環境

8. 師生同仁若察覺他人或自己遭遇不當行為或作法，因而造成或可能造成受害者身體、心理、性或經濟面向的傷害，應主動告知所長、所辦公室同仁、導師、關懷導師或本所教師。
9. 主管、教師或職員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校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通報。

一般人際互動

10. 本校為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具公教人員身分，依據教育部規定不得收受餽贈。
師生同仁間應儘量避免送禮，若有必要，亦應符合一般社交禮俗，不宜過度。
11. 學生在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除了為參與口試之審查委員準備茶水之外，原則上不應提供餐點或禮物。

參考連結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事件通報](#)

[國立臺灣大學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